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批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020M01803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0](#)

[第六章 附件 2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批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送达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6020M01803

项目名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批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①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29 亩，新建建筑面积 203895m²。根据可研报告，总投资估算 17298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7253.6 万元。

②江苏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18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9.9 亿元，分为北区（医疗康复院区）和南区（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北区（医疗康复院区）占地约 80.2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72000 m²，工程费用约 5.2237 亿元。南区（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占地面积约，建筑面积约 49800m²，工程费用约 2.6308 亿元。

包 1：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项目造价咨询（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跟踪审计）。预算金额：人民币 624 万元。

包 2：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结算审计）。预算金额：人民币 369 万元。

包 3：江苏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工程医疗康复院区项目造价咨询（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跟踪审计）。预算金额：人民币 340 万元。

包 4：江苏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工程医疗康复院区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结算审计）。预算金额：人民币 192 万元。

包 5：江苏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工程中中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造价咨询（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跟踪审计）。预算金额：人民币 187 万元。

包 6：江苏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工程中中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结算审计）。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包 1-包 6：最高限价：不超过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70%。

包 1-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按照要求提交相应咨询成果、咨询费用付清之日终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

(3) 提供承诺书承诺如下内容：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将被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不诚信企业名单”；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本投标人不诚信行为，招标人有权予以公示。（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1 第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3.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3.5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6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发售并下载招标文件，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9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服务费500元/标包，平台服务费200元/标包，下载后不退。

3.3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同时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办理企业CA锁（带电子签章），以便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企业CA锁服务费：350元/年费、50元一次性介质费。

3.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3.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3.6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

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6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电子文件提交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

纸质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05室

.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分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会同时生成带有电子印章的“需上传的加密文件”及“需刻盘密封的文件”。其中，“需上传的加密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egp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为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下载投标回执。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其投标为无效投标。开标、评标以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当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由投标人的责任导致开标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时，投标人需提供平台发送的证明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回执，经验证后投标人继续参与开标。开标、评标环节以该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一份（U盘介质），纸介质投标文件（一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以邮寄或者自行送达的方式送至招标代理处（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05室）（建议至少提前一天送达）。纸质投标文件须为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所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稿，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6.3 本次开标会及项目负责人答辩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远程进行，具体操作注意事项将在开标前3天通过中招联合进一步明确。

6.4 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要求，对于符合《通知》第三条描述情形的投标人，在提供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证明后，可免收其投标保证金。

6.5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包”开标、评标。

6.6 本项目按标包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推荐各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同一个供应商可同时参

加所有标包的投标报名，但只能中标一个标包，供应商在前面标包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仍然参加后续标包的评审，但是在后续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北园地质实验楼 419 室

联 系 人：王婧、于磊

联系方式：025-85600798 86604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605 室

联 系 人：解凤宇

联系方式：025-86635193 15195931153 xiefy@jcec.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解凤宇

电 话：025-86635193 151959311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 **包 1：壹拾贰万元整，包 2：柒万元整，包 3：陆万元整，包 4：叁万伍仟元整，包 5：叁万伍仟元整，包 6：贰万元整** 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银行保函除外）。

12.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12.2.1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递交的：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12.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形式递交的：

应将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凭证正本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同密封递交，同时将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纸质正、副本中。

12.3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2.4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标准费率 60%计算（最低不少于 6000 元）（按预算价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5.3 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递交详见公告。

16.2 纸质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本次开标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20.2 开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解密的方式进行解密。本项目采用集中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到达项目经理设置的开标时间时，项目经理操作解密。

20.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4 注册、制作电子标书、网上投标过程遇到操作问题可致电平台公司，咨询电话为：010-83697110；

20.5 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010-83697110）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投标人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投标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投标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并经代理机构确认，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所需的时间成本，以免延误投标。

20.6 评标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出现而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时，经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0.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8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10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 (1) 具有独立承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

	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

			<p>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p> <p>（3）提供承诺书承诺如下内容： 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将被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不诚信企业名单”；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本投标人不诚信行为，招标人有权予以公示。（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2	符合性评审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符合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	符合

		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符合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符合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符合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符合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符合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符合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符合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符合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符合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符合
		*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符合

		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汪朝阳）。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按包 1 至包 6 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推荐各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同一个供应商可同时参加所有标包的投标报名，但只能中标一个标包，供应商在前面标包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仍然参加后续标包的评审，但是在后续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 (15分)	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公司报价最低价为 A，该投标文件获得价格分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文件价格分为： $(A/\text{报价}) \times 15$ 。 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15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45分)	2.1 对方案整体的完整性、针对性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理解深入，得(6,9]分；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入，得(3,6]分；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3 分；无本项方案的不得分。	9
		2.2 造价咨询过程的问题分析及其应对措施： 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得当，得(6,9]分；分析较透彻，应对措施较得当，得(3,6]分；分析不透彻，无应对措施，得 3 分；无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9
		2.3 工作质量及其保证措施： 计划详细、措施得当，得(6,9]分；计划较详细、措施较得当，得(3,6]分；计划不详细、措施不得当，得 3 分；无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9
		2.4 进度实施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计划详细、措施得当，得(6,9]分；计划较详细、措施较得当，得(3,6]分；计划不详细、措施不得当，得 3 分；无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9
		2.5 项目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及人员职责分工： 组织合理、分工明确，得(6,9]分；组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得(3,6]分；组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得 3 分；无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9
3	人员配备 (15分)	拟派项目负责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其交纳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达到 4 人及以上的，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满分 8 分；上述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且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人，最多加 4 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其交纳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12
4	业绩 (7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每个项目得 3.5 分，最多得 7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5	信誉实力 (3分)	投标人在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国家 AAA 级，得 3 分；省级最高等级的，得 2 分；国家级或省级评定次高信用等级及以下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6	项目负责人答辩 (15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内容包含不仅限于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采取的应对措施，造价市场行情的了解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15 分。优：分析透彻，措施得当，得(12,15]分；良：分析较透彻，措施得当，得(8,12]分；中：分析部分不透彻，措施部分不得当，得(6,8]分；差：答辩较差，得 6 分；项目负责人未答辩，得 0 分。（注：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答辩时将核验身份证，答辩时间 3 分钟）	15
总分			100

注：评标办法中部分评审项分值采用数学开区间评审。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江苏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18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9.9 亿元，分为北区（医疗康复院区）和南区（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北区（医疗康复院区）占地约 80.2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72000 m²，工程费用约 5.2237 亿元。南区（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占地面积约，建筑面积约 49800m²，工程费用约 2.6308 亿元。

(2)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29 亩，新建建筑面积 203895m²。根据可研报告，总投资估算 17298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7253.6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包1-包6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次招标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十六

招标人将按建设项目工作内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 (标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费率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计取。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66020M01803/_____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费率	%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计取(百分比形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	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组成	
1	造价咨询概算审核		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分项报价表需体现各阶段费用，包含不仅限于各阶段拟投入人员费用、管理费用等。
2	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3	跟踪审计		
4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		
5	结算审计		

—
—
—

说明：

1、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五、承诺书

承诺书

致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将被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不诚信企业名单”；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本投标人不诚信行为，招标人有权予以公示。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桥林新城，南邻赵黄路，北邻秋江路，东临桥祥路，西临浦乌公路；

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约 10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450722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20.5 万平方米；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299868 万元，一期建安投资约 12.6 亿元；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的设计概算审核及调整，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及调整（编制范围为本项目所有设计图纸）；协助招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分析；跟踪审计；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按照要求提交相应咨询成果、咨询费用付清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leq 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____ %计取。

注：包含税金，不再另外计取。

（1）设计概算审核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 %计取，以政府部门批复的设计概算（扣除土地费用、预备费）为计算基数。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计取（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费用不计取，安装工程系数增加费不计取），以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设备费、暂列金、暂估价等）为计算基数。

（3）跟踪审计基本收费、驻场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 %计取，跟踪审计基本收费和驻场收费暂按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计算，最终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进行结算。

（4）合同中酬金金额包含了设计概算审核费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跟踪审计基本收费和驻场收费。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和跟踪审计费率均须一致，不一致时按最低的费率进行结算。

（5）合同签约酬金结算时，以约定计算基数的实际金额为准，按照咨询人所报费率进行结算。

（6）合同范围内其他配合服务工作发生的费用均含在签约酬金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江苏南京市鼓楼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时合同终结。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盖章）

受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5 住所：
号

账 号：25602012010090002709

账 号：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南京莫愁湖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210009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025-83305455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日期：2020年 月 日 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

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2. 协议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招标文件及附件；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进度。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咨询方的联系等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人的联系等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非特殊情况不应更换、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人收到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概算审核及调整并提交设计概算审核报告；咨询人收到施工图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提交相应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完成专业工程、专项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提交相应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交跟踪审计各类计算报表、报告、总结的时间须满足施工进度及工程付款节点要求（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1 个日历日内完成签证变更审核）。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款支付报告、投资控制分析报告、索赔评估报告、变更签证情况报告、跟踪审计日志、周报、月报及月报中要求的各种造价相关的报表统计等其他文件。

提交的跟踪审计月报中应包含：本月跟踪审计主要工作情况、工程计量及进度款支付情况、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调整情况分析、人工工资调整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情况分析、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情况分析、设备/材料询价定价情况、审计查证问题及处理意见、工程造价控制合理化建议、本月其他重大事项、跟踪审计下月工作计划及重点、跟踪审计现场影像资料等。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的设计概算审核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成果文件、跟踪审计各类计算报表、报告、总结。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书面资料一式叁份及电子版一份，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算量软件（含计算模型），计价文件软件版（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格式）。最终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等相关文件执行。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7。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7。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7。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咨询人应在“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规定时间内提交各类报告及报表，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各项工作。若咨询人未按时完成，每延迟一日，将从酬金中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咨询人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30%；

4.2.1.2 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误差控制在±2%以内。咨询成果误差=（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100%。

如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误差超过 2%的，则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金额 3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

如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误差超过 5%的，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为咨询人违约，除按照前述约定，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金额 30%的违约金以外，因咨询人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咨询人承担。

4.2.1.3 工程量计算误差控制在 $\pm 3\%$ 以内：委托人对建筑面积、钢筋、混凝土、模板、墙体或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的子项目进行抽查后，如发现咨询人的工程量计算误差在 $\pm 3\%$ 以上累计超过三次的（含第三次），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累计误差工程量造价的 1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

4.2.1.4 在施工过程中（驻场时间与施工工期一致），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到现场办公 2 日，项目负责人未按每周规定天数在现场的，每发现一次，将从酬金中扣除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每天必须有相应专业（土建、安装）跟踪审计人员在工地现场，了解施工进度情况，委托人将对跟踪审计人员进行考勤，每缺勤一天，将从酬金中扣除 5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

4.2.1.5 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组建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录 E），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咨询人员，如擅自更换咨询团队人员委托人有权在酬金中扣除违约金 3 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1 万元/人次（其他咨询人员）。

4.2.1.6 咨询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积极完成造价咨询活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咨询人必须严格为本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保密，任何情况下不得将咨询工作成果泄密给第三方，咨询人未遵守保密规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剩余合同额不足以支付的，应由咨询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1.7 合同实施过程中，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若咨询人未积极配合，每发现一次，将从酬金中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注：违约金上限为造价咨询合同总额。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angle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咨询人需提供税务认可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支付申请书的附件。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设计概算审核报告提交且设计概算经政府部门批复后	设计概算审核费用的 90%
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完成且合同签订后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90%
3	跟踪审计人员驻场后	跟踪审计基本收费和驻场收费总额的 10%
4	全部结构封顶后	跟踪审计基本收费和驻场收费总额的 50%
5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咨询服务费余款

注：施工过程中，跟踪审计对发生的签证、变更等及时审核。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经委托人两次提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工作产生的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支付（不包含在合同约定的酬金中）。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5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地质实验楼 4 楼 418、415 室。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配合对方实施。

9. 补充条款

(1) 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组建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录 E），咨询人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咨询人不得更换造价咨询团队工作人员，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造价咨询工作人员，直到满意为止。

(2) 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坚持做到“三保”，即保证及时完成、保证保守秘密、保证编制质量。

(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了解、跟进咨询人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跟踪审计的进展情况，并对各类造价咨询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咨询人对此应无条件配合。

(4) 如发现咨询人相关人员职业道德有问题，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完全由咨询人负责，同时委托人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5) 委托人有权根据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质量对咨询人进行考核、考评，并公布其考核、考评的结果。

(6)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积极进行审阅、提疑或提出优化建议，并书面告知委托人业务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委托人对业务进展的了解及对咨询人编制结果的审核确认工作。

(7) 咨询人对驻项目现场人员具有安全教育的义务，若出现咨询人自身引起的人员安全事故，由咨询人承担相关费用。

(8)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有其他严重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高估冒算、钢筋含量偏大、重复计量未扣除、工程量应减未减等错误）的，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完全责任与损失，若错误严重，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赔偿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咨询人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上限为造价咨询合同酬金总额。

(9) 跟踪审计要求

-
- 1) 与监理单位及委托人协调配合，制定现场控制造价的流程和措施；
 - 2) 定期(不少于每月一次)实地评估工程进度及工程量，并按承包工程合同、分包工程合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要求，计算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应付的每期工程款项，对各承包商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按有关合同规定时间发出中期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 3) 对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提出的费用与工期索赔问题进行审核，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以保证委托人在有关工程合同上的利益，按合同业主可以反索赔的，提供反索赔的建议；
 -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管理，负责合同的解释及对有关合同上的问题提供意见，协助委托人检查、督促各合同签约方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分析预计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助业主完善、补充或修订合同；
 - 5)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协助委托人协调各承包商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 6) 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到现场办公 2 日，每天必须有跟踪审计人员在工地现场，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编制相关的由于变更、现场签证而发生的费用计算表。且必须对隐蔽工程进行现场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记录、拍照、录像），每日必须做施工日记对每日主要施工内容进行记录并留有照片或录像，以备工程结算之用。施工日记、施工图片或录像每周整理汇总上报委托人。
 - 7) 在施工阶段，咨询人须保证至少有两个专业（土建、安装）造价咨询人员常驻现场，根据工程进展和委托人要求及时增设专业咨询人员。
 - 8) 跟踪审计阶段重要工作成果有：施工日记、每月详细工程量计算表、每期详细的工程款支付计算表、中期付款证书、索赔评估报告、有关合同管理的文件、主要经济指标分析表、跟踪审计周报、跟踪审计月报等。
 - (10) 咨询人须遵循委托人的信息化管理要求，发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 (11) 保险：咨询人须为其咨询成果及在本项目上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确保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区域内如遭受意外伤害由商业保险进行理赔，不涉及至委托人；除此以外，咨询人还应办理其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险；同时应当为全部驻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的相关险种，如未按相关规定购买保险，造成的所有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及责任。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政府部门批复的设计概算（扣除土地费用、预备费）	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中标的建筑工程费（扣除设备费、暂列金、暂估价等）	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_____ %		含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收费中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_____ %		含在跟踪审计基本收费中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设计概算审核报告书面资料及电子版	收到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后 10 个日历日内	一式叁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文件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和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的书面资料及电子版；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算量软件（含计算模型）；计价文件软件版	收到施工图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完成专业工程、专项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一式叁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				
实施阶段	跟踪审计各类计算报表、报告、总结	跟踪审计过程审核报告、分析报告、各类计算报表、跟踪审计周报、跟踪审计月报等（均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	满足施工进度及工程付款节点的要求	一式叁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其他服务	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工作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2	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文件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3	施工图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4	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5	施工合同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6	其他资料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1	无	/	/	/

附录 E 咨询人造价咨询团队信息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

委托人（甲方）：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中纪委和江苏省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各自对其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及其业务人员，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中介费、感谢费等任何财物。实在难以拒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上交省公建中心纪检监察机构。

（二）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车辆装饰维修保养、婚丧嫁娶、国内外旅游、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留学以及其他事项提供资金及变相资助。

（三）不得长期借用乙方的住宅、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到乙方单位报销本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妨碍公正履行甲方经济合同责任及义务和工程监督的各种宴请、娱乐性消费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或亲属朋友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指定分包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指定供应商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任何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七）不得在施工、验收、结算等任何环节，以及工程款、监理费用支付等方面对乙方进行刁难。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履行项目合同，严格执行建筑安装施工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乙方对经济主合同的全过程、全部合同内容的廉政负责。乙方应加强对其分包商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乙方分包商如有违反该廉政协议的，视同乙方违反该廉政协议。乙方及其分包商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单位的领导和业务人员赠送或暗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中介费、感谢费等任何财物。对甲方人员的索要行为应予以拒绝。

（二）不得向甲方和相关单位人员提供或暗示提供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购房购车购物、国内外旅游度假、子女留学等）的报销和资助。

(三) 不得组织甲方、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人员前往经营性的娱乐场所。

(四) 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五) 让利行为应列入合同或协议，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任何名目让利给甲方业务人员。

(六)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管理权限及情节轻重程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其分包商）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三) 因乙方（或其分包商）的诱导、胁迫等行为致使甲方业务人员违规的，按上一条原则处理，且甲方从此将乙方及其分包商均列入黑名单。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经济主合同的附件，与经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与主合同相同。

第六条 发生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而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025-83305455

传 真：

日 期： 2020 年月日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包 2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桥林新城，南邻赵黄路，北邻秋江路，东临桥祥路，西临浦乌公路；

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约 10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450722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20.5 万平方米；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299868 万元，一期建安投资约 12.6 亿元；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及调整，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工程结算审核及调整，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协助招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分析；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对于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等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按照要求提交相应咨询成果、咨询费用付清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leq 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

注：包含税金，不再另外计取。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费用不计取，安装工程系数增加费不计取），以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设备费、暂列金、暂估价等）为计算基数。

（2）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和“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

1）“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

2）“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以核减额为计算基数。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施工单位送审金额的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超出施工单位送审金额的 5%，则超出 5%部分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合同中酬金金额包含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用”、“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和“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合同签约酬金结算时，以约定计算基数的实际金额为准，按照咨询人所报费率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费率均须一致，不一致时按最低的费率进行结算。

（4）合同范围内其他配合服务工作发生的费用均含在签约酬金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江苏南京市鼓楼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时合同终结。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 (盖章) 受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住所:
号

账 号: 25602012010090002709 账 号:

开户银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南京莫愁湖支行

邮政编码: 210009 邮政编码: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025-83305455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

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

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2. 协议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招标文件及附件；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进度。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咨询方的联系等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人的联系等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非特殊情况不应更换、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人收到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后 7 个日历日内（专业工程、专项工程：3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及调整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咨询人收到工程结算文件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及调整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算量软件（含计算模型），计价文件软件版，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书面资料一式陆份及电子版一份。最终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 以上。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等相关文件执行。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angle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angle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angle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angle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angle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咨询人应在“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各项工作。若咨询人未按时完成，每延迟一日，将从酬金中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咨询人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30%；

4.2.1.2 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误差控制在 $\pm 2\%$ 以内。咨询成果误差=（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100%。

如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误差超过 2%的，则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金额 3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

如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误差超过 5%的，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为咨询人违约，除按照前述约定，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金额 30%的违约金以外，因咨询人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咨询人承担。

4.2.1.3 工程量计算误差控制在 $\pm 3\%$ 以内：委托人对建筑面积、钢筋、混凝土、模板、墙体或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的子项目进行抽查后，如发现咨询人的工程量计算误差在 $\pm 3\%$ 以上累计超过三次的（含第三次），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累计误差工程量造价的 1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

4.2.1.4 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组建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录 E），不得擅自更换项目

负责人及其他咨询人员，如擅自更换咨询团队人员委托人有权在酬金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其他咨询人员）。

4.2.1.5 咨询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积极完成造价咨询活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咨询人必须严格为本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保密，任何情况下不得将咨询工作成果泄密给第三方，咨询人未遵守保密规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剩余合同额不足以支付的，应由咨询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注：违约金上限为造价咨询合同总额。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咨询人需提供税务认可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支付申请书的附件。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提交、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完成且合同签订后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用的 90%
2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提交，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	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的 80%
3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后	咨询服务费余款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经委托人两次提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工作产生的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支付（不包含在合同约定的酬金中）。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

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地质实验楼 4 楼 418、415 室。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配合对方实施。

9. 补充条款

(1) 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组建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录 E），咨询人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咨询人不得更换造价咨询团队工作人员，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造价咨询工作人员，直到满意为止。

(2) 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坚持做到“三保”，即保证及时完成、保证保守秘密、保证编制质量。

(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了解、跟进咨询人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计等的进展情况，并对各类造价咨询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咨询人对此应无条件配合。

(4) 如发现咨询人相关人员职业道德有问题，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完全由咨询人负责，同时委托人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5) 委托人有权根据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质量对咨询人进行考核、考评，并公布其考核、考评的结果。

(6)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积极进行审阅、提疑或提出优化建议，并书面告知委托人业务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委托人对业务进展的了解及对咨询人咨询成果的审核确认工作。

(7)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有其他严重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高估冒算、缺项漏项、重复计量未扣除、工程量应减未减等错误）

的，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完全责任与损失，若错误严重，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赔偿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咨询人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上限为造价咨询合同酬金总额。

(8)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要求

1) 根据竣工图、施工图、工程指令及技术核定单，结算各个承包合同、分包合同、供应合同(包括建筑、结构、机电、公共部位精装修、市政配套、绿化及外围工程等)内赋予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应有的工程款、材料款总价，以达到委托人与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都能合理接受的结算款额，协助委托人处理与承包商的有关结算纠纷，最终提供结算审核报告；

2) 分包或总包工程的结算审核报告(包括设备和材料供应结算书)，其编制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经过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申请结算款；

3) 对本项目工程竣工后免费维修保养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或市场价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4) 咨询人在委托人需要时，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工程项目和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以及相关的定额、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的使用规则和要求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及有关资料；

5) 协助委托人整理全部项目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统一档案格式，组织完整的资料归档工作；

6) 提供项目竣工综合分析报告(包括成本分析)，进行项目后评估；

7) 重要工作成果有：每个合同的工程结算审价报告，整个工程结算总结报告，成本分析报告。

(9) 协助委托人进行投标报价分析工作。

(10) 咨询人须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

(11) 咨询人须遵循委托人的信息化管理要求，发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2) 保险：咨询人须为其咨询成果及在本项目上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确保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区域内如遭受意外伤害由商业保险进行理赔，不涉及至委托人；除此以外，咨询人还应办理其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险，如未按相关规定购买保险，造成的所有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及责任。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设备费、暂列金、暂估价等）	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		投标报价分析收费含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收费中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基本收费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为收费基数；效益收费以核减额为收费基数	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____ %		配合委托人完成竣工决算，收费含在工程结算收费中
	竣工决算	○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算量软件（含计算模型），计价文件软件版	施工图范围内 7 个日历日内；委托人委托专业工程、专项工程等 3 个日历日内	一式陆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竣工阶段	结算审计报告	结算审计报告书面资料及电子版，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算量软件（含计算模型），计价文件软件版	30 个日历日内	一式陆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其他服务	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对于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等工作
-------------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2	施工图、竣工图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3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4	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5	施工合同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6	竣工结算资料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7	其他资料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1	无	/	/	/

附录 E 咨询人造价咨询团队信息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

委托人（甲方）：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中纪委和江苏省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各自对其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 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及其业务人员，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中介费、感谢费等任何财物。实在难以拒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上交省公建中心纪检监察机构。

(二)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车辆装饰维修保养、婚丧嫁娶、国内外旅游、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留学以及其他事项提供资金及变相资助。

(三) 不得长期借用乙方的住宅、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到乙方单位报销本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 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妨碍公正履行甲方经济合同责任及义务和工程监督的各种宴请、娱乐性消费活动。

(五) 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或亲属朋友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指定分包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指定供应商的材料设备等。

(六) 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任何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七) 不得在施工、验收、结算等任何环节，以及工程款、监理费用支付等方面对乙方进行刁难。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履行项目合同，严格执行建筑安装施工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乙方对经济主合同的全过程、全部合同内容的廉政负责。乙方应加强对其分包商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乙方分包商如有违反该廉政协议的，视同乙方违反该廉政协议。乙方及其分包商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单位的领导和业务人员赠送或暗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中介费、感谢费等任何财物。对甲方人员的索要行为应予以拒绝。

（二）不得向甲方和相关单位人员提供或暗示提供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购房购车购物、国内外旅游度假、子女留学等）的报销和资助。

（三）不得组织甲方、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人员前往经营性的娱乐活动场所。

（四）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五）让利行为应列入合同或协议，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任何名目让利给甲方业务人员。

（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管理权限及情节轻重程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其分包商）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三）因乙方（或其分包商）的诱导、胁迫等行为致使甲方业务人员违规的，按上一条原则处理，且甲方从此将乙方及其分包商均列入黑名单。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经济主合同的附件，与经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与主合同相同。

第六条 发生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而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电话: /

电话:

传真: 025-83305455

传真:

日期: 2020年月日

日期: 2020年月日

附件二 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包 3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工程（医疗康复院区）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53510.5 平方米，设置床位 500 张，项目总建筑面积 72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0000 m²。；
4.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 6.59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5.22 亿元；
5. 资金来源：省预算内统筹基建资金、省财政专项资金、专项债券、自筹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工程（医疗康复院区）项目的设计概算审核及调整，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及调整（编制范围为本项目所有设计图纸）；协助招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分析；跟踪审计；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按照要求提交相应咨询成果、咨询费用付清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

注：包含税金，不再另外计取。

（1）设计概算审核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 %计取，以政府部门批复的设计概算（扣除土地费用、预备费、融资费用）为计算基数。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 %计取（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费用不计取，安装工程系数增加费不计取），以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设备费、暂列金、暂估价等）为计算基数。

（3）跟踪审计基本收费、驻场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 %计取，跟踪审计基本收费和驻场收费暂按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计算，最终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进行结算。

（4）合同中酬金金额包含了设计概算审核费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跟踪审计基本收费和驻场收费。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和跟踪审计费率均须一致，不一致时按最低的费率进行结算。

（5）合同签约酬金结算时，以约定计算基数的实际金额为准，按照咨询人所报费率进行结算。

（6）合同范围内其他配合服务工作发生的费用均含在签约酬金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江苏南京市鼓楼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时合同终结。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盖章）

受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5 住所：
号

账 号：25602012010090002709

账 号：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南京莫愁湖支行

邮政编码：210009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025-83305455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日 期：2020年 月 日

日 期：2020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

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2. 协议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招标文件及附件；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进度。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咨询方的联系等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人的联系等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非特殊情况不应更换、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人收到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概算审核及调整并提交设计概算审核报告；咨询人收到施工图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提交相应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完成专业工程、专项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提交相应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交跟踪审计各类计算报表、报告、总结的时间须满足施工进度及工程付款节点要求（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1 个日历日内完成签证变更审核）。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款支付报告、投资控制分析报告、索赔评估报告、变更签证情况报告、跟踪审计日志、周报、月报及月报中要求的各种造价相关的报表统计等其他文件。

提交的跟踪审计月报中应包含：本月跟踪审计主要工作情况、工程计量及进度款支付情况、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调整情况分析、人工工资调整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情况分析、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情况分析、设备/材料询价定价情况、审计查证问题及处理意见、工程造价控制合理化建议、本月其他重大事项、跟踪审计下月工作计划及重点、跟踪审计现场影像资料等。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工程（医疗康复院区）项目的设计概算审核成果文件、工程

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成果文件、跟踪审计各类计算报表、报告、总结。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书面资料一式叁份及电子版一份，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算量软件（含计算模型），计价文件软件版（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格式）。最终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等相关文件执行。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咨询人应在“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规定时间内提交各类报告及报表，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各项工作。若咨询人未按时完成，每延迟一日，将从酬金中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咨询人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30%；

4.2.1.2 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误差控制在±2%以内。咨询成果误差=（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100%。

如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

的评审结果误差超过 2%的，则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金额 3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

如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误差超过 5%的，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为咨询人违约，除按照前述约定，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金额 30%的违约金以外，因咨询人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咨询人承担。

4.2.1.3 工程量计算误差控制在±3%以内：委托人对建筑面积、钢筋、混凝土、模板、墙体或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的子项目进行抽查后，如发现咨询人的工程量计算误差在±3%以上累计超过三次的（含第三次），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累计误差工程量造价的 1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

4.2.1.4 在施工过程中（驻场时间与施工工期一致），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到现场办公 2 日，项目负责人未按每周规定天数在现场的，每发现一次，将从酬金中扣除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每天必须有相应专业（土建、安装）跟踪审计人员在工地现场，了解施工进度情况，委托人将对跟踪审计人员进行考勤，每缺勤一天，将从酬金中扣除 5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

4.2.1.5 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组建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录 E），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咨询人员，如擅自更换咨询团队人员委托人有权在酬金中扣除违约金 3 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1 万元/人次（其他咨询人员）。

4.2.1.6 咨询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积极完成造价咨询活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咨询人必须严格为本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保密，任何情况下不得将咨询工作成果泄密给第三方，咨询人未遵守保密规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剩余合同额不足以支付的，应由咨询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1.7 合同实施过程中，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若咨询人未积极配合，每发现一次，将从酬金中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注：违约金上限为造价咨询合同总额。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咨询人需提供税务认可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支付申请书的附件。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设计概算审核报告提交且设计概算经政府部门批复后	设计概算审核费用的90%
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完成且合同签订后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90%
3	跟踪审计人员驻场后	跟踪审计基本收费和驻场收费总额的10%
4	全部结构封顶后	跟踪审计基本收费和驻场收费总额的50%
5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咨询服务费余款

注：施工过程中，跟踪审计对发生的签证、变更等及时审核。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经委托人两次提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委托人应向咨询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配合对方实施。

9. 补充条款

(1) 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组建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录 E），咨询人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咨询人不得更换造价咨询团队工作人员，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造价咨询工作人员，直到满意为止。

(2) 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坚持做到“三保”，即保证及时完成、保证保守秘密、保证编制质量。

(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了解、跟进咨询人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跟踪审计的进展情况，并对各类造价咨询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咨询人对此应无条件配合。

(4) 如发现咨询人相关人员职业道德有问题，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完全由咨询人负责，同时委托人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5) 委托人有权根据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质量对咨询人进行考核、考评，并公布其考核、考评的结果。

(6)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积极进行审阅、提疑或提出优化建议，并书面告知委托人业务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委托人对业务进展的了解及对咨询人编制结果的审核确认工作。

(7) 咨询人对驻项目现场人员具有安全教育的义务，若出现咨询人自身引起的人员安全事故，由咨询人承担相关费用。

(8)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有其他严重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高估冒算、钢筋含量偏大、重复计量未扣除、工程量应减未减等错误）的，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完全责任与损失，若错误严重，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赔偿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咨询人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上限为造价咨询合同酬金总额。

(9) 跟踪审计要求

1) 与监理单位及委托人协调配合，制定现场控制造价的流程和措施；

2) 定期(不少于每月一次)实地评估工程进度及工程量,并按承包工程合同、分包工程合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要求,计算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应付的每期工程款项,对各承包商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按有关合同规定时间发出中期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3) 对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提出的费用与工期索赔问题进行审核,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以保证委托人在有关工程合同上的利益,按合同业主可以反索赔的,提供反索赔的建议;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管理,负责合同的解释及对有关合同上的问题提供意见,协助委托人检查、督促各合同签约方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分析预计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助业主完善、补充或修订合同;

5)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协助委托人协调各承包商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6) 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到现场办公2日,每天必须有跟踪审计人员在工地现场,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编制相关的由于变更、现场签证而发生的费用计算表。且必须对隐蔽工程进行现场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记录、拍照、录像),每日必须做施工日记对每日主要施工内容进行记录并留有照片或录像,以备工程结算之用。施工日记、施工图片或录像每周整理汇总上报委托人。

7) 在施工阶段,咨询人须保证至少有两个专业(土建、安装)造价咨询人员常驻现场,根据工程进展和委托人要求及时增设专业咨询人员。

8) 跟踪审计阶段重要工作成果有:施工日记、每月详细工程量计算表、每期详细的工程款支付计算表、中期付款证书、索赔评估报告、有关合同管理的文件、主要经济指标分析表、跟踪审计周报、跟踪审计月报等。

(10) 咨询人须遵循委托人的信息化管理要求,发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1) 保险:咨询人须为其咨询成果及在本项目上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确保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区域内如遭受意外伤害由商业保险进行理赔,不涉及至委托人;除此以外,咨询人还应办理其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险;同时应当为全部驻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的相关险种,如未按相关规定购买保险,造成的所有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及责任。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政府部门批复的设计概算（扣除土地费用、预备费、融资费用）	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中标的建安工程造价（扣除设备费、暂列金、暂估价等）	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		含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收费中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		含在跟踪审计基本收费中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设计概算审核报告书面资料及电子版	收到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后 10 个日历日内	一式叁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文件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和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的书面资料及电子版；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算量软件（含计算模型）；计价文件软件版	收到施工图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完成专业工程、专项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一式叁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				
实施阶段	跟踪审计各类计算报表、报告、总结	跟踪审计过程审核报告、分析报告、各类计算报表、跟踪审计周报、跟踪审计月报等（均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	满足施工进度及工程付款节点的要求	一式叁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其他服务	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工作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2	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文件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3	施工图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4	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5	施工合同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6	其他资料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1	无	/	/	/

附录 E 咨询人造价咨询团队信息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工程（医疗康复院区）项目

委托人（甲方）：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中纪委和江苏省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各自对其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

和对方的利益。

（四）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及其业务人员，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中介费、感谢费等任何财物。实在难以拒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上交省公建中心纪检监察机构。

（二）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车辆装饰维修保养、婚丧嫁娶、国内外旅游、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留学以及其他事项提供资金及变相资助。

（三）不得长期借用乙方的住宅、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到乙方单位报销本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妨碍公正履行甲方经济合同责任及义务和工程监督的各种宴请、娱乐性消费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或亲属朋友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指定分包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指定供应商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任何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七）不得在施工、验收、结算等任何环节，以及工程款、监理费用支付等方面对乙方进行刁难。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履行项目合同，严格执行建筑安装施工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乙方对经济主合同的全过程、全部合同内容的廉政负责。乙方应加强对其分包商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乙方分包商如有违反该廉政协议的，视同乙方违反该廉政协议。乙方及其分包商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单位的领导和业务人员赠送或暗示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中介费、感谢费等任何财物。对甲方人员的索要行为应予以拒绝。

(二) 不得向甲方和相关单位人员提供或暗示提供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购房购车购物、国内外旅游度假、子女留学等)的报销和资助。

(三) 不得组织甲方、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人员前往经营性的娱乐场所。

(四) 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五) 让利行为应列入合同或协议,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任何名目让利给甲方业务人员。

(六)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管理权限及情节轻重程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其分包商)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三) 因乙方(或其分包商)的诱导、胁迫等行为致使甲方业务人员违规的,按上一条原则处理,且甲方从此将乙方及其分包商均列入黑名单。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经济主合同的附件,与经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与主合同相同。

第六条 发生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而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025-83305455

传 真：

日 期： 2020 年月日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包 4：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工程（医疗康复院区）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53510.5 平方米，设置床位 500 张，项目总建筑面积 72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0000 m²。；
4.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 6.59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5.22 亿元；
5. 资金来源：省预算内统筹基建资金、省财政专项资金、专项债券、自筹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工程（医疗康复院区）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及调整，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工程结算审核及调整，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协助招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分析；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对于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等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按照要求提交相应咨询成果、咨询费用付清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leq 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

注：包含税金，不再另外计取。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费用不计取，安装工程系数增加费不计取），以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设备费、暂列金、暂估价等）为计算基数。

（2）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和“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

1）“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

2）“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以核减额为计算基数。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施工单位送审金额的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超出施工单位送审金额的 5%，则超出 5%部分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合同中酬金金额包含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用”、“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和“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合同签约酬金结算时，以约定计算基数的实际金额为准，按照咨询人所报费率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费率均须一致，不一致时按最低的费率进行结算。

（4）合同范围内其他配合服务工作发生的费用均含在签约酬金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江苏南京市鼓楼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时合同终结。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盖章）

受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5 住所：
号

账 号：25602012010090002709

账 号：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南京莫愁湖支行

邮政编码：210009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025-83305455

电子信箱： /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

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2. 协议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招标文件及附件；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进度。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咨询方的联系等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人的联系等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非特殊情况不应更换、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人收到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后 7 个日历日内（专业工程、专项工程：3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及调整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咨询人收到工程结算文件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及调整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工程（医疗康复院区）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算量软件（含计算模型），计价文件软件版，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书面资料一式陆份及电子版一份。最终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等相关文件执行。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angle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angle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angle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angle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angle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咨询人应在“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各项工作。若咨询人未按时完成，每延迟一日，将从酬金中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咨询人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30%；

4.2.1.2 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误差控制在 $\pm 2\%$ 以内。咨询成果误差=（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100%。

如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误差超过 2%的，则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金额 3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

如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误差超过 5%的，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为咨询人违约，除按照前述约定，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金额 30%的违约金以外，因咨询人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咨询人承担。

4.2.1.3 工程量计算误差控制在 $\pm 3\%$ 以内：委托人对建筑面积、钢筋、混凝土、模板、墙体或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的子项目进行抽查后，如发现咨询人的工程量计算误差在 $\pm 3\%$ 以上累计超过三次的（含第三次），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累计误差工程量造价的 1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

4.2.1.4 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组建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录 E），不得擅自更换项目

负责人及其他咨询人员，如擅自更换咨询团队人员委托人有权在酬金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其他咨询人员）。

4.2.1.5 咨询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积极完成造价咨询活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咨询人必须严格为本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保密，任何情况下不得将咨询工作成果泄密给第三方，咨询人未遵守保密规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剩余合同额不足以支付的，应由咨询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注：违约金上限为造价咨询合同总额。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咨询人需提供税务认可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支付申请书的附件。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提交、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完成且合同签订后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用的 90%
2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提交，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	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的 80%
3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后	咨询服务费余款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经委托人两次提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工作产生的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支付（不包含在合同约定的酬金中）。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5日内送达对

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地质实验楼 4 楼 418、415 室。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配合对方实施。

9. 补充条款

(1) 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组建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录 E），咨询人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咨询人不得更换造价咨询团队工作人员，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造价咨询工作人员，直到满意为止。

(2) 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坚持做到“三保”，即保证及时完成、保证保守秘密、保证编制质量。

(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了解、跟进咨询人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计等的进展情况，并对各类造价咨询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咨询人对此应无条件配合。

(4) 如发现咨询人相关人员职业道德有问题，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完全由咨询人负责，同时委托人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5) 委托人有权根据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质量对咨询人进行考核、考评，并公布其考核、考评的结果。

(6)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积极进行审阅、提疑或提出优化建议，并书面告知委托人业务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委托人对业务进展的了解及对咨询人咨询成果的审核确认工作。

(7)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有其他严重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高估冒算、缺项漏项、重复计量未扣除、工程量应减未减等错误）

的，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完全责任与损失，若错误严重，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赔偿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咨询人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上限为造价咨询合同酬金总额。

(8)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要求

1) 根据竣工图、施工图、工程指令及技术核定单，结算各个承包合同、分包合同、供应合同(包括建筑、结构、机电、公共部位精装修、市政配套、绿化及外围工程等)内赋予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应有的工程款、材料款总价，以达到委托人与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都能合理接受的结算款额，协助委托人处理与承包商的有关结算纠纷，最终提供结算审核报告；

2) 分包或总包工程的结算审核报告(包括设备和材料供应结算书)，其编制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经过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申请结算款；

3) 对本项目工程竣工后免费维修保养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或市场价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4) 咨询人在委托人需要时，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工程项目和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以及相关的定额、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的使用规则和要求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及有关资料；

5) 协助委托人整理全部项目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统一档案格式，组织完整的资料归档工作；

6) 提供项目竣工综合分析报告(包括成本分析)，进行项目后评估；

7) 重要工作成果有：每个合同的工程结算审价报告，整个工程结算总结报告，成本分析报告。

(9) 协助委托人进行投标报价分析工作。

(10) 咨询人须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

(11) 咨询人须遵循委托人的信息化管理要求，发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2) 保险：咨询人须为其咨询成果及在本项目上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确保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区域内如遭受意外伤害由商业保险进行理赔，不涉及至委托人；除此以外，咨询人还应办理其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险，如未按相关规定购买保险，造成的所有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及责任。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设备费、暂列金、暂估价等）	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 %		投标报价分析收费含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收费中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基本收费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为收费基数；效益收费以核减额为收费基数	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____ %		配合委托人完成竣工决算，收费含在工程结算收费中
	竣工决算	○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算量软件（含计算模型），计价文件软件版	施工图范围内 7 个日历日内；委托人委托专业工程、专项工程等 3 个日历日内	一式陆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竣工阶段	结算审计报告	结算审计报告书面资料及电子版，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算量软件（含计算模型），计价文件软件版	30 个日历日内	一式陆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其他服务	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对于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等工作
-------------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2	施工图、竣工图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3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4	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5	施工合同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6	竣工结算资料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7	其他资料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1	无	/	/	/

附录 E 咨询人造价咨询团队信息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工程（医疗康复院区）项目

委托人（甲方）：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中纪委和江苏省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各自对其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及其业务人员，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中介费、感谢费等任何财物。实在难以拒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上交省公建中心纪检监察机构。

（二）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车辆装饰维修保养、婚丧嫁娶、国内外旅游、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留学以及其他事项提供资金及变

相资助。

（三）不得长期借用乙方的住宅、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到乙方单位报销本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妨碍公正履行甲方经济合同责任及义务和工程监督的各种宴请、娱乐性消费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或亲属朋友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指定分包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指定供应商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任何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七）不得在施工、验收、结算等任何环节，以及工程款、监理费用支付等方面对乙方进行刁难。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履行项目合同，严格执行建筑安装施工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乙方对经济主合同的全过程、全部合同内容的廉政负责。乙方应加强对其分包商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乙方分包商如有违反该廉政协议的，视同乙方违反该廉政协议。乙方及其分包商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单位的领导和业务人员赠送或暗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中介费、感谢费等任何财物。对甲方人员的索要行为应予以拒绝。

（二）不得向甲方和相关单位人员提供或暗示提供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购房购车购物、国内外旅游度假、子女留学等）的报销和资助。

（三）不得组织甲方、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人员前往经营性的娱乐场所。

（四）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五）让利行为应列入合同或协议，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任何名目让利给

甲方业务人员。

(六)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纠正, 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相关规定的, 应按照管理权限及情节轻重程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其分包商)违反本协议的, 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三) 因乙方(或其分包商)的诱导、胁迫等行为致使甲方业务人员违规的, 按上一条原则处理, 且甲方从此将乙方及其分包商均列入黑名单。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经济主合同的附件, 与经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有效期限与主合同相同。

第六条 发生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而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的, 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025-83305455

传 真:

日 期: 2020 年月日

日 期: 2020 年月日

附件二 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包 5.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中药制剂研发中心（中医药文化产业园）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约 76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m²；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计约 3.4 亿元，其中建安费用 2.63 亿元；
5. 资金来源：省预算内统筹基建资金、省财政专项资金、专项债券、自筹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中药制剂研发中心（中医药文化产业园）项目的设计概算审核及调整，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及调整（编制范围为本项目所有设计图纸）；协助招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分析；跟踪审计；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按照要求提交相应咨询成果、咨询费用付清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leq 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____ %计取。

注：包含税金，不再另外计取。

（1）设计概算审核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 %计取，以政府部门批复的设计概算（扣除土地费用、预备费、融资费用）为计算基数。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计取（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费用不计取，安装工程系数增加费不计取），以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设备费、暂列金、暂估价等）为计算基数。

（3）跟踪审计基本收费、驻场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 %计取，跟踪审计基本收费和驻场收费暂按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计算，最终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进行结算。

（4）合同中酬金金额包含了设计概算审核费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跟踪审计基本收费和驻场收费。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和跟踪审计费率均须一致，不一致时按最低的费率进行结算。

（5）合同签约酬金结算时，以约定计算基数的实际金额为准，按照咨询人所报费率进行结算。

（6）合同范围内其他配合服务工作发生的费用均含在签约酬金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江苏南京市鼓楼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时合同终结。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盖章）

受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5 住所：
号

账 号：25602012010090002709

账 号：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南京莫愁湖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210009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025-83305455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日 期：2020年 月 日

日 期：2020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

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2. 协议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招标文件及附件；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进度。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咨询方的联系等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人的联系等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非特殊情况不应更换、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人收到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概算审核及调整并提交设计概算审核报告；咨询人收到施工图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提交相应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完成专业工程、专项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提交相应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交跟踪审计各类计算报表、报告、总结的时间须满足施工进度及工程付款节点要求（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1 个日历日内完成签证变更审核）。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款支付报告、投资控制分析报告、索赔评估报告、变更签证情况报告、跟踪审计日志、周报、月报及月报中要求的各种造价相关的报表统计等其他文件。

提交的跟踪审计月报中应包含：本月跟踪审计主要工作情况、工程计量及进度款支付情况、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调整情况分析、人工工资调整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情况分析、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情况分析、设备/材料询价定价情况、审计查证问题及处理意见、工程造价控制合理化建议、本月其他重大事项、跟踪审计下月工作计划及重点、跟踪审计现场影像资料等。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中药制剂研发中心（中医药文化产业园）项目的设计概算审

核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成果文件、跟踪审计各类计算报表、报告、总结。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书面资料一式叁份及电子版一份，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算量软件（含计算模型），计价文件软件版（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格式）。最终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等相关文件执行。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7。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7。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7。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咨询人应在“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规定时间内提交各类报告及报表，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各项工作。若咨询人未按时完成，每延迟一日，将从酬金中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咨询人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30%；

4.2.1.2 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误差控制在±2%以内。咨询成果误差=（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100%。

如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

的评审结果误差超过 2%的，则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金额 3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

如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误差超过 5%的，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为咨询人违约，除按照前述约定，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金额 30%的违约金以外，因咨询人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咨询人承担。

4.2.1.3 工程量计算误差控制在±3%以内：委托人对建筑面积、钢筋、混凝土、模板、墙体或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的子项目进行抽查后，如发现咨询人的工程量计算误差在±3%以上累计超过三次的（含第三次），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累计误差工程量造价的 1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

4.2.1.4 在施工过程中（驻场时间与施工工期一致），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到现场办公 2 日，项目负责人未按每周规定天数在现场的，每发现一次，将从酬金中扣除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每天必须有相应专业（土建、安装）跟踪审计人员在工地现场，了解施工进度情况，委托人将对跟踪审计人员进行考勤，每缺勤一天，将从酬金中扣除 5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

4.2.1.5 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组建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录 E），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咨询人员，如擅自更换咨询团队人员委托人有权在酬金中扣除违约金 3 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1 万元/人次（其他咨询人员）。

4.2.1.6 咨询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积极完成造价咨询活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咨询人必须严格为本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保密，任何情况下不得将咨询工作成果泄密给第三方，咨询人未遵守保密规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剩余合同额不足以支付的，应由咨询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1.7 合同实施过程中，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若咨询人未积极配合，每发现一次，将从酬金中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注：违约金上限为造价咨询合同总额。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咨询人需提供税务认可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支付申请书的附件。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设计概算审核报告提交且设计概算经政府部门批复后	设计概算审核费用的90%
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完成且合同签订后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90%
3	跟踪审计人员驻场后	跟踪审计基本收费和驻场收费总额的10%
4	全部结构封顶后	跟踪审计基本收费和驻场收费总额的50%
5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咨询服务费余款

注：施工过程中，跟踪审计对发生的签证、变更等及时审核。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经委托人两次提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委托人应向咨询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配合对方实施。

9. 补充条款

(1) 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组建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录 E），咨询人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咨询人不得更换造价咨询团队工作人员，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造价咨询工作人员，直到满意为止。

(2) 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坚持做到“三保”，即保证及时完成、保证保守秘密、保证编制质量。

(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了解、跟进咨询人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跟踪审计的进展情况，并对各类造价咨询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咨询人对此应无条件配合。

(4) 如发现咨询人相关人员职业道德有问题，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完全由咨询人负责，同时委托人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5) 委托人有权根据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质量对咨询人进行考核、考评，并公布其考核、考评的结果。

(6)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积极进行审阅、提疑或提出优化建议，并书面告知委托人业务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委托人对业务进展的了解及对咨询人编制结果的审核确认工作。

(7) 咨询人对驻项目现场人员具有安全教育的义务，若出现咨询人自身引起的人员安全事故，由咨询人承担相关费用。

(8)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有其他严重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高估冒算、钢筋含量偏大、重复计量未扣除、工程量应减未减等错误）的，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完全责任与损失，若错误严重，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赔偿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咨询人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上限为造价咨询合同酬金总额。

(9) 跟踪审计要求

1) 与监理单位及委托人协调配合，制定现场控制造价的流程和措施；

2) 定期(不少于每月一次)实地评估工程进度及工程量,并按承包工程合同、分包工程合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要求,计算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应付的每期工程款项,对各承包商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按有关合同规定时间发出中期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3) 对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提出的费用与工期索赔问题进行审核,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以保证委托人在有关工程合同上的利益,按合同业主可以反索赔的,提供反索赔的建议;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管理,负责合同的解释及对有关合同上的问题提供意见,协助委托人检查、督促各合同签约方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分析预计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助业主完善、补充或修订合同;

5)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协助委托人协调各承包商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6) 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到现场办公2日,每天必须有跟踪审计人员在工地现场,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编制相关的由于变更、现场签证而发生的费用计算表。且必须对隐蔽工程进行现场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记录、拍照、录像),每日必须做施工日记对每日主要施工内容进行记录并留有照片或录像,以备工程结算之用。施工日记、施工图片或录像每周整理汇总上报委托人。

7) 在施工阶段,咨询人须保证至少有两个专业(土建、安装)造价咨询人员常驻现场,根据工程进展和委托人要求及时增设专业咨询人员。

8) 跟踪审计阶段重要工作成果有:施工日记、每月详细工程量计算表、每期详细的工程款支付计算表、中期付款证书、索赔评估报告、有关合同管理的文件、主要经济指标分析表、跟踪审计周报、跟踪审计月报等。

(10) 咨询人须遵循委托人的信息化管理要求,发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1) 保险:咨询人须为其咨询成果及在本项目上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确保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区域内如遭受意外伤害由商业保险进行理赔,不涉及至委托人;除此以外,咨询人还应办理其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险;同时应当为全部驻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的相关险种,如未按相关规定购买保险,造成的所有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及责任。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政府部门批复的设计概算（扣除土地费用、预备费、融资费用）	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____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中标的建筑工程费（扣除设备费、暂列金、暂估价等）	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____ %		含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收费中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____ %		含在跟踪审计基本收费中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设计概算审核报告书面资料及电子版	收到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后 10 个日历日内	一式叁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文件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和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的书面资料及电子版；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算量软件（含计算模型）；计价文件软件版	收到施工图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完成专业工程、专项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一式叁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				
实施阶段	跟踪审计各类计算报表、报告、总结	跟踪审计过程审核报告、分析报告、各类计算报表、跟踪审计周报、跟踪审计月报等（均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	满足施工进度及工程付款节点的要求	一式叁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其他服务	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工作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	----	----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2	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文件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3	施工图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4	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5	施工合同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6	其他资料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1	无	/	/	/

附录 E 咨询人造价咨询团队信息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中药制剂研发中心（中医药文化产业园）

委托人（甲方）：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中纪委和江苏省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各自对其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及其业务人员，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中介费、感谢费等任何财物。实在难以拒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上交省公建中心纪检监察机构。

（二）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车辆装饰维修保养、婚丧嫁娶、国内外旅游、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留学以及其他事项提供资金及变相资助。

（三）不得长期借用乙方的住宅、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到乙方单位报销本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妨碍公正履行甲方经济合同责任及义务和工程监督的各种宴请、娱乐性消费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或亲属朋友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指定分包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指定供应商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任何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七）不得在施工、验收、结算等任何环节，以及工程款、监理费用支付等方面对乙方进行刁难。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履行项目合同，严格执行建筑安装施工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乙方对经济主合同的全过程、全部合同内容的廉政负责。乙方应加强对其分包商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乙方分包商如有违反该廉政协议的，视同乙方违反该廉政协议。乙方及其分包商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单位的领导和业务人员赠送或暗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中介费、感谢费等任何财物。对甲方人员的索要行为应予以拒

绝。

(二) 不得向甲方和相关单位人员提供或暗示提供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购房购车购物、国内外旅游度假、子女留学等)的报销和资助。

(三) 不得组织甲方、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人员前往经营性的娱乐场所。

(四) 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五) 让利行为应列入合同或协议,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任何名目让利给甲方业务人员。

(六)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管理权限及情节轻重程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其分包商)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三) 因乙方(或其分包商)的诱导、胁迫等行为致使甲方业务人员违规的,按上一条原则处理,且甲方从此将乙方及其分包商均列入黑名单。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经济主合同的附件,与经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与主合同相同。

第六条 发生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而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025-83305455

传 真：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包 6：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中药制剂研发中心（中医药文化产业园）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约 76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m²；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计约 3.4 亿元，其中建安费用 2.63 亿元；
5. 资金来源：省预算内统筹基建资金、省财政专项资金、专项债券、自筹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中药制剂研发中心（中医药文化产业园）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及调整，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工程结算审核及调整，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协助招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分析；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对于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等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按照要求提交相应咨询成果、咨询费用付清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leq 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

注：包含税金，不再另外计取。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费用不计取，安装工程系数增加费不计取），以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设备费、暂列金、暂估价等）为计算基数。

（2）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和“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

1）“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

2）“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以核减额为计算基数。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施工单位送审金额的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超出施工单位送审金额的 5%，则超出 5%部分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合同中酬金金额包含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用”、“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和“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合同签约酬金结算时，以约定计算基数的实际金额为准，按照咨询人所报费率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费率均须一致，不一致时按最低的费率进行结算。

（4）合同范围内其他配合服务工作发生的费用均含在签约酬金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江苏南京市鼓楼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时合同终结。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 (盖章)

受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住 所:

账 号: 25602012010090002709

账 号:

开户银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南京莫愁湖支行

邮政编码：210009

电 话： /

传 真： 025-83305455

电子信箱： /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

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2. 协议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招标文件及附件；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进度。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咨询方的联系等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人的联系等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非特殊情况不应更换、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人收到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后 7 个日历日内（专业工程、专项工程：3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及调整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咨询人收到工程结算文件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及调整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中药制剂研发中心（中医药文化产业园）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算量软件（含计算模型），计价文件软件版，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书面资料一式陆份及电子版一份。最终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 以上。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等相关文件执行。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L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咨询人应在“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各项工作。若咨询人未按时完成，每延迟一日，将从酬金中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咨询人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30%；

4.2.1.2 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误差控制在 $\pm 2\%$ 以内。咨询成果误差=（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 $\times 100\%$ 。

如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误差超过 2%的，则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金额 3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

如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或政府部门的评审结果误差超过 5%的，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为咨询人违约，除按照前述约定，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金额 30%的违约金以外，因咨询人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咨询人承担。

4.2.1.3 工程量计算误差控制在 $\pm 3\%$ 以内：委托人对建筑面积、钢筋、混凝土、模板、墙体或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的子项目进行抽查后，如发现咨询人的工程量计算误差在 $\pm 3\%$ 以上累计超过三次的（含第三次），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累计误差工程量造价的 1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

4.2.1.4 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组建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录 E），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咨询人员，如擅自更换咨询团队人员委托人有权在酬金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其他咨询人员）。

4.2.1.5 咨询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积极完成造价咨询活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咨询人必须严格为本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保密，任何情况下不得将咨询工作成果泄密给第三方，咨询人未遵守保密规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剩余合同额不足以支付的，应由咨询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注：违约金上限为造价咨询合同总额。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咨询人需提供税务认可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支付申请书的附件。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提交、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完成且合同签订后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用的 90%
2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提交，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	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的 80%
3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后	咨询服务费余款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经委托人两次提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工作产生的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支付（不包含在合同约定的酬金中）。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5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地质实验楼4楼418、415室。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配合对方实施。

9. 补充条款

(1) 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组建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录 E），咨询人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咨询人不得更换造价咨询团队工作人员，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造价咨询工作人员，直到满意为止。

(2) 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坚持做到“三保”，即保证及时完成、保证保守秘密、保证编制质量。

(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了解、跟进咨询人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计等的进展情况，并对各类造价咨询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咨询人对此应无条件配合。

(4) 如发现咨询人相关人员职业道德有问题，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完全由咨询人负责，同时委托人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5) 委托人有权根据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质量对咨询人进行考核、考评，并公布其考核、考评的结果。

(6)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积极进行审阅、提疑或提出优化建议，并书面告知委托人业务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委托人对业务进展的了解及对咨询人咨询成果的审核确认工作。

(7)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有其他严重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高估冒算、缺项漏项、重复计量未扣除、工程量应减未减等错误）的，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完全责任与损失，若错误严重，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赔偿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咨询人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上限为造价咨询合同酬金总额。

(8)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要求

1) 根据竣工图、施工图、工程指令及技术核定单，结算各个承包合同、分包合同、供应合同(包括建筑、结构、机电、公共部位精装修、市政配套、绿化及外围工

程等)内赋予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应有的工程款、材料款总价，以达到委托人与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都能合理接受的结算款额，协助委托人处理与承包商的有关结算纠纷，最终提供结算审核报告；

2) 分包或总包工程的结算审核报告(包括设备和材料供应结算书)，其编制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经过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申请结算款；

3) 对本项目工程竣工后免费维修保养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或市场价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4) 咨询人在委托人需要时，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工程项目和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以及相关的定额、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的使用规则和要求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及有关资料；

5) 协助委托人整理全部项目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统一档案格式，组织完整的资料归档工作；

6) 提供项目竣工综合分析报告(包括成本分析)，进行项目后评估；

7) 重要工作成果有：每个合同的工程结算审价报告，整个工程结算总结报告，成本分析报告。

(9) 协助委托人进行投标报价分析工作。

(10) 咨询人须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

(11) 咨询人须遵循委托人的信息化管理要求，发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2) 保险：咨询人须为其咨询成果及在本项目上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确保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区域内如遭受意外伤害由商业保险进行理赔，不涉及至委托人；除此以外，咨询人还应办理其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险，如未按相关规定购买保险，造成的所有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及责任。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设备费、暂列金、暂估价等）	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____%		投标报价分析收费含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收费中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基本收费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为收费基数；效益收费以核减额为收费基数	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____%		配合委托人完成竣工决算，收费含在工程结算收费中
	竣工决算	○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算量软件（含计算模型），计价文件软件版	施工图范围内 7 个日历日内；委托人委托专业工程、专项工程等 3 个日历日内	一式陆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竣工阶段	结算审计报告	结算审计报告书面资料及电子版，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算量软件（含计算模型），计价文件软件版	30 个日历日内	一式陆份	咨询成果的准确率须达到 98%以上

其他服务	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对于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等工作
-------------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2	施工图、竣工图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3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4	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5	施工合同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6	竣工结算资料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7	其他资料	1	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1	无	/	/	/

附录 E 咨询人造价咨询团队信息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省中医院牛首山分院一期中药制剂研发中心(中医药文化产业园)

委托人（甲方）：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中纪委和江苏省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各自对其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及其业务人员，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中介费、感谢费等任何财物。实在难以拒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上交省公建中心纪检监察机构。

（二）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车辆装饰维修保养、婚丧嫁娶、国内外旅游、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留学以及其他事项提供

资金及变相资助。

(三)不得长期借用乙方的住宅、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到乙方单位报销本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妨碍公正履行甲方经济合同责任及义务和工程监督的各种宴请、娱乐性消费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或亲属朋友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指定分包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指定供应商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任何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七)不得在施工、验收、结算等任何环节，以及工程款、监理费用支付等方面对乙方进行刁难。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履行项目合同，严格执行建筑安装施工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乙方对经济主合同的全过程、全部合同内容的廉政负责。乙方应加强对其分包商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乙方分包商如有违反该廉政协议的，视同乙方违反该廉政协议。乙方及其分包商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单位的领导和业务人员赠送或暗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中介费、感谢费等任何财物。对甲方人员的索要行为应予以拒绝。

(二)不得向甲方和相关单位人员提供或暗示提供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购房购车购物、国内外旅游度假、子女留学等)的报销和资助。

(三)不得组织甲方、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人员前往经营性的娱乐活动场所。

(四)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五) 让利行为应列入合同或协议, 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任何名目让利给甲方业务人员。

(六)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纠正, 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相关规定的, 应按照管理权限及情节轻重程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其分包商)违反本协议的, 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三) 因乙方(或其分包商)的诱导、胁迫等行为致使甲方业务人员违规的, 按上一条原则处理, 且甲方从此将乙方及其分包商均列入黑名单。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经济主合同的附件, 与经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有效期限与主合同相同。

第六条 发生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而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的, 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025-83305455

传 真: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